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 2016 年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282 号）通知要求，为加快推广应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 PPP 项目签约落地，请各地认真组织申报浙江省 PPP 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主要面向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具体类别参见浙发改投资〔2016〕282 号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已投运项目。2000 年以来，各主体 PPP 已签约合作且已投入运行的项目。
2. 已签约项目。2010 年以来，各主体 PPP 已签约合作的在建或前期项目。
3. 重点洽谈项目。已列入省、市、县（市、区）PPP 推介项

目库并形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预计能在 2016 年底前完成与社会资本的签约或完成社会资本招标程序的项目。

4. 重点推介项目。已列入省、各市、县（市、区）PPP 推介项目库，预计 PPP 推介工作能在 2016 年底前有重要进展的项目。

已列入 2015 年度省 PPP 项目库的，本次请继续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已明确参与建设运营的社会投资主体，或项目所在地政府已确定采用 PPP 模式，形成 PPP 初步实施方案。

2. 前期项目、在建项目或已建成项目均可申报，其中，在建项目应已规范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前期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已出具服务联系单（或批复项目建议书）。

3. 项目需求长期稳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且在合作期限内社会资本占项目公司的股比不得减少。

4. 项目收益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清晰，预期投资回报合理稳定。

5. 推荐 BOT、BOO、BOOT、TOT、ROT、委托运营、股权合作等方式，不得使用 BT 模式。

三、有关要求

1. 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委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全面排摸、梳理汇总本市 PPP 项目。已投运、已签约的 PPP 项目不得漏报。

2. 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于 5 月 18 日（周三）下班前将本行业、本地区的 PPP 项目汇总表电子稿报我委，并于

5月19日（周四）前将正式文件报我委投资处（市级部门在汇总表上盖章，县市区上报正式请示文件）。

3. 申报重点洽谈类项目请提供采用PPP模式的实施方案、重点推介类项目请提供初步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初步实施安排）。

4. PPP项目上报和推进情况将纳入年度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内容。未纳入我委PPP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申请PPP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计划。

联系人：市发改委投资处 庄佳玥，联系电话：82521656，
邮箱：287243483@qq.com。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通知

（附件和表格请在新版内网邮箱或嘉兴投资群下载）



有关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国资委、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港区经发局。